

訴 願 人 游○○

訴 願 代 理 人 劉○○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023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南港區中南段 5 小段 18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80 年 4 月 1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拍定，因訴願人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乃以 80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南二字第 6642 號函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請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將差額函請法院重新分配，另就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准予抵繳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訴願人逾請求權消滅時效為由，以 95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南港增字第 09560282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願

不

判

，經本府以 95 年 10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584910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

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6 年 11 月 22 日 95 年度訴字第 4214 號

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惟訴願人因逾越法定期間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6 年 12 月 27 日 95 年度訴字第 4214 號裁定：「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在案。

- 三、嗣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6 日又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稅款，經該分處審認本案之土地增值稅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訴願人之上訴，行政救濟確定，乃以 98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

983023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098303740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98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02389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